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8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采购线材、塑壳等原材料、接受劳务	50,000,000.00	24,361,655.47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销售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50,165,973.97	根据公司项目储备及量产估计做出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50,000,000.00	74,527,629.44	-

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初步统计未经审计的金额，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的结果为准；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为公司预估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受到项目需求、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

因公司与下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下田工业”）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下田工业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下田工业的信息如下：

名称：下田工业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西淀川区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下田宽二

注册资本：470,000,000 日元

成立时间：1935 年 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各类电子零部件，绝缘体，感光材料，其他各种工业制品等的销售，制造及加工。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591.35 亿日元，净资产 472.07 亿日元。2023 财年，营业收入 603.31 亿日元，净利润 25.90 亿日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下田工业在越南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下田工业为该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下田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控制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履约能力分析：下田工业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与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2024 年 12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表决通过。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下田工业及其控制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做出的必要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智新电子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